



群众体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SPORT FOR ALL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 发展报告 (1994~2014)

主编 / 刘国永 王欢

副主编 / 范广升 邱汝 姚家新

执行副主编 / 杨光宇 王旭光

ANNUAL REPORT ON CHINESE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1994-201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6
版

群众体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SPORT FOR ALL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 (1994~2014)

ANNUAL REPORT ON CHINESE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
(1994-2014)

主 编 / 刘国永 王 欢
副 主 编 / 范广升 邱 汝 姚家新
执行副主编 / 杨光宇 王旭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 1994 ~ 2014/刘国永,
王欢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4

(群众体育蓝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8799 - 1

I. ①中…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全民体育 - 体育
工作者 - 研究报告 - 中国 - 1994 ~ 2014 IV. ①G8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4998 号

群众体育蓝皮书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 (1994 ~ 2014)

主 编 / 刘国永 王 欢

副 主 编 / 范广升 邱 汝 姚家新

执行副主编 / 杨光宇 王旭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高 启 王 颀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799 - 1

定 价 / 7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B - 2014 - 38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编委会

名誉顾问 刘 鹏（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顾 问 冯建中（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李颖川（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

主 编 刘国永（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
王 欢（天津体育学院党委书记）

副 主 编 范广升（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巡视员
兼副司长）
邱 汝（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副司长）
姚家新（天津体育学院院长）

执行副主编 杨光宇（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组织建
设处处长）
王旭光（天津体育学院教授）

编 委 裴 广（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组织建
设处主任科员）
于善旭（天津体育学院教授）
宁小卫（天津体育学院教师）
冯盼盼（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

主要编撰者简介

刘国永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产业经济学博士。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秘书长、群众体育部部长，中国奥委会副秘书长、群众体育部部长，亚洲及大洋洲地区大众体育协会（ASFAA）执委、司库，中国轮滑协会主席。长期从事群众体育管理和研究工作，参与《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等多项重大法规和规划的制定。

王 欢 天津体育学院党委书记，硕士研究生导师。近年来，主持完成“天津市体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天津市足球发展五年规划（2011～2015年）”“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发展计划（2011～2015年）”“校园足球课余训练指导纲要构建”等多项研究。主要从事体育管理学、体育社会学等领域研究工作。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全面提升，百姓的体育和健身意识不断增强，文化体育活动日益广泛地开展起来。伴随着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一支活跃在社区、企事业单位、广场和公园的百姓身边的健身指导队伍发展起来。

1983年，经国务院批转的原国家体委《关于进一步开创体育新局面的请示》中提出，要“为群众体育活动培训大批骨干，提高社会的体育水平”。其后，在关于加强县级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体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文件中，多次提出开展群众体育辅导和培养工作骨干的问题。1988年以后，原国家体委在组织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草案）》中，拟制了“国家实施社会体育辅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条款。1991年，在原天津市体委制定《天津市群众体育辅导员技术等级制度暂行条例（草案）》的基础上，原国家体委群体司、原天津市体委和天津体育学院联合开展国家体委软科学课题立项，《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以下简称《等级制度》）同时列入原国家体委“八五”立法计划。1993年12月4日，原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第19号令，发布了《等级制度》这一国务院体育部门行政规章，自1994年6月10日起施行。



随着我国健身娱乐市场的迅速发展,1998年,国家体育总局提出了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制度问题,经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协商,正式设立了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并列入1999年我国出版的首部《职业分类大典》。在国家体育总局、北京体育大学、首都体育学院等单位联合研制《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职业标准》)基础上,2001年8月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职业标准》。自此,公益和职业两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并行发展,同时施行。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深入发展,2007年国家体育总局启动了全国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调查和制度的研制工作。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以第16号令公布了以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为对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施行后,《等级制度》即行废止。

至今,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已实施20多年。20多年来,在国家体育总局和地方各级体育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下,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志愿服务体系,已经成为我国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群众体育科学化、普遍化、生活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加强我国新时期社会建设、改善和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提高中华民族的健康素质、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2014年底,我国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已达170余万

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体系：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管理体系不断改革，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支持保障体系不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服务体系不断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动指导体系不断拓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宣传激励体系不断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党的十八大提出，必须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等战略方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中国的体育事业正在加快构建更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体育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努力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是我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宝贵的人力资源。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如何进一步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与发展思路，加快转变其建设和发展模式，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长效化”机制，进一步促进群众体育科学化、生活化、社会化、组织化和多元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是我们迫切要进一步思考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本报告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党和国



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深刻认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在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社会建设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对 2011 ~ 2014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专项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文献研究、调查研究、理论分析等方法，以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对象，系统梳理 20 多年来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发展历程，总结分析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经验和面临的挑战，深入探索新时期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思路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以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对策。

本报告以《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中界定的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对象，除专门说明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外，报告中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都是指公益类社会体育指导员。

目 录

前 言	001
B.1 社会体育指导员概述	001
一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定义与性质	001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的宗旨与特点	002
三 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作用	007
B.2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发展历程	012
一 社会体育指导队伍的兴起	012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制定与 实施	018
三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分类探索	024
四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制度的发展	032
B.3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主要成效	041
一 社会体育指导员成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 中坚力量	041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051
三	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管理体系不断改革	068
四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体系不断完善	083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支持保障体系不断加强	104
六	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服务体系不断发展	112
七	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动指导体系不断拓展	118
八	社会体育指导员宣传激励体系不断推进	124
B.4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34
一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认识不充分，工作 力度不够	134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行政化运行模式占 主导，管理方式粗放	137
三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不强	140
四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保障体系和激励 机制不够完善	146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不完善，整体 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	151
六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率不高，作用 发挥不充分	155
B.5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面临的新要求	160
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多元化全民 健身体系	160

二	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群众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167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法治体系	177
四	建设体育强国，加强体育人力资源队伍建设	181
B.6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发展对策	185
一	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理论研究，为推动指导员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185
二	改革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制度设计，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187
三	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化管理模式改革，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	189
四	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转型升级，与体育社会组织改革融合发展	192
五	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新类型，满足全民健身多元化社会需求	196
六	拓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渠道，优化指导员队伍结构	199
七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增强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201
八	加强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长效志愿服务机制	204



B.7 附录 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10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国家体委第19号令， 1993年）	210
关于进行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有关 事宜的通知（体群字〔1996〕144号）	215
关于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体群字〔2000〕089号）	217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实施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02〕14号）	219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体群字〔2005〕94号）	222
关于在全国推广使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 有关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07〕148号）	231
关于印发《全国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表彰办法》的 通知（体群字〔2010〕144号）	235
关于印发《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规划（2011～ 2015年）》的通知（体群字〔2011〕53号）	238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6号令， 2011年）	245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体群字〔2011〕229号）	257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专项 评估检查的通知（体群字〔2014〕86号）	261

B.1

社会体育指导员概述

一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定义与性质

（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定义

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无偿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体育健身指导、在全民健身工作中进行义务奉献的光荣的志愿者，是我国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的主力军。《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中规定：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包含三个要素：社会体育指导员是落实公共体育服务的队伍，其工作是公益性的（志愿服务），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与营利性的服务和有偿性服务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主要职责是面向广大群众和整个社会开展健身指导、组织健身活动、宣传全民健身理念和科学健身知识等；社会体育指导员应经过国家认定的正规培训基地培训，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性质

社会体育指导员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和整个社会开展健身指导、组织健身活动、宣传全民健身理念和科学健身知识等，是以奉献为



基本宗旨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者。2009年，国家体育总局、中央文明办等六个部委和团体发出的《关于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明确指出社会体育指导员是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者，是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的主力军。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工作方案》，再次强调了要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骨干带头作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者队伍。

目前，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我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持续开展健身服务最久的主要力量，是我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的核心力量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自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和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以来，活跃在城乡基层社区广大健身群众身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以不计报酬的无偿劳动，为广大健身群众送去了体育健身的知识和方法，向社会广泛传播科学健身的理念和文化。广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所从事的，就是基于对全民健身的热爱和服务于健身群众的责任感，自愿无偿地以自己的知识、技能、经验、精力和时间等帮助和带领群众开展健身活动，提升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水平，其性质是公益性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的宗旨与特点

（一）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的宗旨

广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秉承“奉献、服务、健康、快乐”的宗旨

旨，组织和带领群众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1. 奉献

奉献精神是一种对事业不求回报的爱和全身心的付出，是社会责任感的集中体现。奉献精神的关键在于自愿，通过无偿为他人和社会服务来获得成就感和内心的快乐。社会体育指导员自觉地担负起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提高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水平的社会责任，以淳朴爱心和满腔热情，通过各种指导服务活动，义务向健身群众默默奉献出自己的知识、技能、精力和时间而不求回报，从健身群众的身心发展和健康幸福中分享喜悦与快乐。奉献，是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精神的精髓。甘于奉献、乐于奉献是社会体育指导员持续进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动力源泉。

2. 服务

服务是为他人做事，是以提供劳动而非实物形式来满足他人需要，使他人从中受益的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活动，就是以自身专业的体育知识、技能，通过教学传授和组织引导使健身群众在健身能力与锻炼效果方面获益的服务性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作为社会体育指导活动的主导者，其指导工作的根本目的和指导过程的每个环节，都是以满足健身群众的身心发展需求为出发点，都是在为健身群众能够科学健身而贡献力量。以为健身群众服务为己任，以通过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健身群众的健身成效为目标，是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懈的追求。

3. 健康

健康是指一个人在身体、精神和社会适应等方面都处于良好的状态。健康是人的基本权利，是生活质量的基础，是生命存在的最



佳状态，也是人生最宝贵的财富之一。追求健康、实现健康，是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的内容和目的，也是激励和感染广大群众投入体育健身指导活动的魅力所在。传播健康理念和文化，引领健康的生活方式，培育崇尚健康的社会风尚，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奉献与服务的光荣使命。

4. 快乐

快乐是对满意或幸福的切身感受，是愉悦和美好的心理体验，是人们普遍的精神追求。社会体育指导员所从事的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能够满足健身群众科学健身和发展身心的需要，健身群众在获得健康与幸福的过程中产生快乐的体验。而在社会体育指导奉献与服务的过程和结果中，社会体育指导员也能够在获得成就感与满足感的体验中产生愉悦，收获快乐。因而，快乐既是社会体育指导员奉献服务的深切追求，也是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奉献服务的乐观态度。自愿无偿地为健身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并乐在其中，是建立和谐社会体育指导关系的情感基础，是社会体育指导员高尚精神境界的生动体现。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的特点

1. 公益性

“公益”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公共的利益，即有益于多数人的、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志愿服务同任何志愿服务一样，是一种公益性活动，面对的是广大社会公众，通过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来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的体质健康水平，作用和影响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活动，具有明确